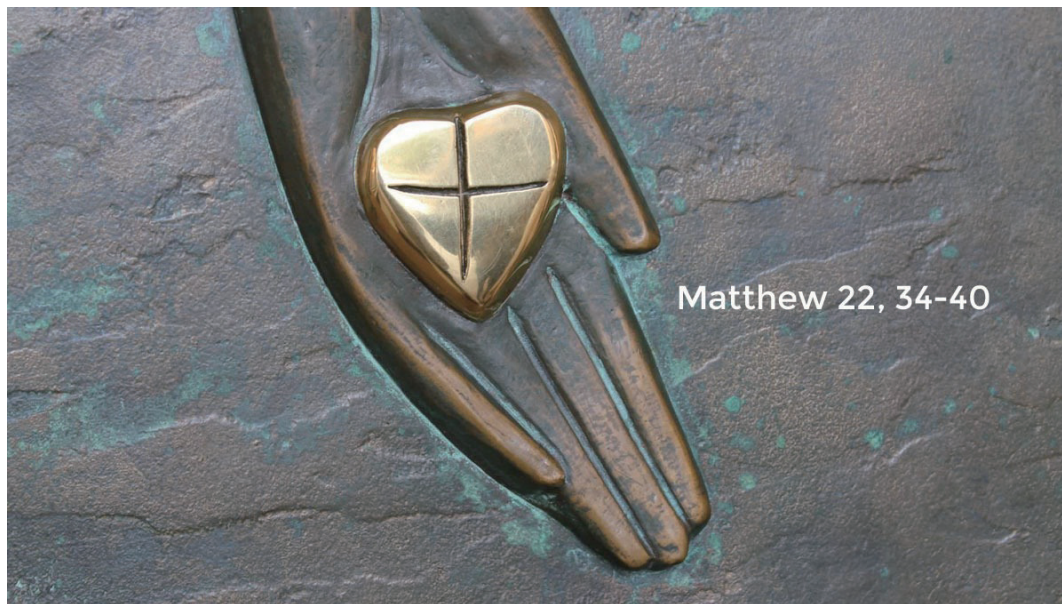


甲年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
潘家駿 神父（主教團禮儀委員會）



慶祝奧蹟

【出廿二 20-26；得前一 5-10；瑪廿二 34-40】

時序漸進，這個主日已經踏入常年期第三十主日，距離甲年禮儀年度結束的日子，也就是常年期第卅四主日「基督普世君王節」不遠了。「禮儀年」正是人生命周期的縮影，提醒我們生命有始，亦有終，整個宇宙世界也是如此，有開始也有結束。

談到宇宙世界的終結，很自然地就會令人想起《默示錄》裡所預言的可怕景象，不得不令人對那位將在末日要來審判世界的君王產生惶惶敬畏之情。然而，相對於這樣的末日景象，在禮儀年即將結束前的本主日讀經卻給人另一幅大相逕庭的圖像，一幅充滿慈悲並滿溢愛情的圖像。或許在這舊的禮儀年度即將結束，新的禮儀年度尚未肇始之際，教會特意透過今天的彌撒讀經，以這幅愛的圖像提醒基督徒，該當以怎樣的生命態度和生活方式預備自己，去面對那最終必將到來的審判，以獲取那決不從我們生命中失落的天國。

從第一篇讀經《出谷紀》中，我們便可以嘗到天主祂那滿滿慈悲的滋味，以及品味到在那些順從天主教導的人身上，因著活出天主的慈悲所散發出的濃濃人情味。在本篇讀經裡，上主要求選民要以心體心地善待外僑和孤寡貧窮，祂苦口婆心地提醒以色列子民：對於外僑，不要苛待和壓迫，因為他們也曾在埃及僑居過；要善待寡婦和孤兒，否則天主的義怒將使他們的妻子成為寡婦，使他們的兒子成為孤兒；在借錢給窮人時，不可索取利息；若是拿了別人的外衣作抵押，日落以前，應該還給他，因為這是窮人唯一的鋪蓋，沒有外衣，他怎麼睡覺呢？天主對以色列子民在面對弱勢者時必須以心應心的教導，真是充滿了慈悲與慈愛，而這正是為了解本主日福音中耶穌教導的預備式。

本主日彌撒的《瑪竇福音》就是要透過有關天主的誠命中，哪一條是最大的誠命這個問題，引導出「愛天主和愛人」這一體兩面的主題。這篇福音的一開始，聖史瑪竇告訴我們，在耶穌有力地回答撒杜塞人有關人將來要復活的問題，令這些人啞口無言之後，法利塞人便趁勢圍聚耶穌身旁，想要上陣輪番考驗耶穌，也想在為難耶穌並讓耶穌感到難堪這件事上贏過撒杜塞人。於是其中一名法學士就問耶穌說：「師傅，法律中哪條誠命是最大的？」這個問題之所以被提出，因為這根本就是故意為難人的無解之題。鑒於梅瑟的法律中共有613條規則和禁令，其中包括365條禁令以及248條特殊要求，而要如何區分哪一條誠命最大，就猶如你問一個人，誰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音樂家，或是最偉大的運動員，所得到的答案一定是千樣百種！因此，最大誠命的問題也成了法學士之間無止無休的無解命題。換句話說，怎麼回答都不是，如果硬要給出一個答案，勢必會讓回答者變得灰頭土臉，不只兩邊都不是人，甚至處處都得罪人。

面對這個充滿險惡與詭計的陷阱問題，耶穌毫不猶豫地回答說：「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這是最大的、也是第一條誠命。」耶穌的答覆正是以色列子民每日兩次必得誦念的聖經經文，這兩節經文所包含的內容，也正是他們的信仰根基和生活基礎。因此，他們不僅把這經文牢記於心，還牢牢地繫在手上，綁在頭上，以時時提醒他們。耶穌的這個

回答鐵定會令以色列人出乎意料之外，因為以色列人普遍認為，在眾多的規則和禁令中，最重要的應該是十誡。梅瑟在《申命紀》中就曾解釋說，十誡是天主自己所頒布、並受到全體人民聽從的十條誡命。只有這些誡命是由天主自己所宣布的，其他的誡命和禁令則是由梅瑟解釋並頒布給人民遵守的，因此並不是直接來自天主。所以，根據這個邏輯，耶穌回答法學士的問題時，就是硬要選擇也應該選擇十誡中的其中一誡，特別是選擇第一誡：「除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（出二十3；申五6）這第一誡非常重要，禁止人朝拜其他的神明。

但是耶穌並沒有選擇這第一誡，甚至連十誡中的任何一誡都沒有選擇，耶穌卻選擇了十誡之外的誡命來回答。我們要如何解釋耶穌的這個選擇呢？

我們現在先試著瞭解耶穌的動機。十誡的內容主要都是一些禁令法律：不可這樣，不可那樣，基本上都是消極的法律式誡命。雖然如此，十誡當然十分重要，因為它規定了一些禁令，違反這些禁令便自絕於與天主的關係之中。因此，誰若想使生活符合天主的旨意，就必須遵守十誡。但是，耶穌並沒有選擇這些消極誡命中的任何一條，因為祂願意為人提供一個更充滿活力、更正面積極的生命態度。消極的十誡法律並沒有真正地表現出這個積極的態度，因為其中的誡命都是禁令。當然，如果能夠遵守十誡律法已經真的很好了，但是耶穌對我們的期待不止於此，祂願意為我們提出更能振發我們生命的準則，能夠振發人生命的唯有「愛」。因此，耶穌選擇了《申命紀》中的愛的誡命：「你當全心、全靈、全力，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」（申六5）

這裡的「全」就是全部、全然的意思。所以「全心」就是將整個情感歸向天主，就如同耶穌一樣，祂對天父的情感沒有絲毫歪曲隱密的企圖，因為祂的心靈與天父緊密結合。「全靈」就是傾盡意志遵守天主的教訓，並全人全身地去完成天主的旨意，一如耶穌一樣，一心只求完成天父的旨意，因此祂無論作什麼、說什麼，都表明祂是如何以全靈愛天父的心聲：「我由我自己不作什麼；我所講論的，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，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，祂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，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。」（若八28-29）「全意」則是善用祈禱與思想去尋求天主的旨意，就如耶穌一般，睡覺連枕頭的地方都沒有，卻永遠有在祈禱裡並在與天父的思想交流中去尋求天主旨意的地方；因此，耶穌即使身處黑暗中，仍然能夠利用任何時間與地點，作為祂與天父親密交往的時空；也因此，即使周遭陰影重重，祂卻藉著祈禱而能撥雲見月，在陰翳中仍能明識天主的旨意。

愛天主就是要像耶穌這樣全心、全靈、全意去愛，而不是大概、大約、差不多去愛就夠了，不，這是不夠的！那做為天主創造萬物根源的人子在《默示錄》裡就曾經這樣說過：「我知道你的作為，你也不冷，也不熱；巴不得你或冷或熱！但是，你既然是溫的，也不冷，也不熱，我必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」（三15-16）如果處在不冷、不熱的半吊子中，那麼就會被天主吐出去啊！

緊接著，就在這愛天主的基礎中，耶穌更是買一送一，進一步地引用了《申命紀》及《肋未紀》裡另一項闡明愛的誡命，補充了法學士所沒有問到的問題：「第二條和它相似：你應當愛人如己。」說完這話，耶穌又以極其權威的語氣作了結論：「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耶穌對全部法律的綜合，就是以對天主的愛和對人的愛這一體兩面的圖象描繪出來。對猶太人尤其是對法利塞人來說，法律就是人得救的唯一途徑，耶穌卻向我們指出，最大的誡命就是「愛」，以愛天主和愛人來回應天主對人的愛情，才是整個救恩計劃的圓滿。

愛天主是愛自己和愛他人的前提，我們先認識、接受並體驗了天主的愛，然後才有能力去愛人如己，因為天主就是一切愛的根源，天主在創造我們時，就已將祂的愛隨著祂的氣息通傳到我們的生命中，使我們成為祂的肖像。但是捫心自問，我們是不是做到了作為天主肖像該做的事？就算曾經做了，又有多常做到呢？要記得，接受耶穌今天在福音中對我們的諄諄教誨，並且遵循而行，是每一個人的責任，然而我們卻常常反其道而行！這個世界上有許多人非但沒有專注在天主的愛上，跟自我和好，反而跟其他人爭戰不休，在你、我之間製造一波又一波的恐懼與不安，以帶著恐懼的眼光來看待彼此。所以我們的生活就常處在一種無法愛人，甚且令人費解的仇恨與敵意當中，心裡的不滿更是常常龐大到無法擺脫，不管走到哪裡，都如影隨形，彷彿一大片烏雲，遮去了生命的過去與未來。

要完成天主按照祂的肖像創造我們的目標和境界，就一定需要天主的恩寵，需要來自天主的愛的力量。耶穌已經透過聖體聖事將自己恩賜了我們，好教我們能與祂的生命合而為一，能夠像祂一樣地愛天父，也能夠像祂一樣地愛我們的近人，耶穌將自己的體血獻給我們正是為了讓我們有能力達成這個目標。我們在聖體聖事中接納耶穌進入我們的生命內，這是祂付出最大愛的時刻，也是祂為拯救我們而將自己奉獻給天父的時刻，更是祂獻出自己的體和血作為我們的精神食糧和飲料的時刻。就在此一時刻，耶穌使我們擁有了愛的生命與能力：一個有能力去愛天主，天主同時也要將這對祂的愛形塑成對他人生命祝福的行動。

在這篇道理的最後，我向大家分享一個因著愛天主的行動，天主卻讓這愛的行動成為他人生命祝福的真實故事。

當以色列1939年建國之後，有許多猶太人從世界各地回到以色列，其中有一對世居西班牙的夫婦，他們的職業是麵包

師傅。為了要感謝天主護祐他們全家平安回歸祖國的恩寵，就想要作些什麼來回報天主的愛，想來想去，實在想不出有什麼好東西可以奉獻給天主，最後他們終於想到可以奉獻他們麵包坊製作的麵包給天主。這或許是個好主意，於是就決定從次日開始，把第一批出爐的熱騰騰麵包送到會堂奉獻給天主。就在這同一天，他們會堂的管理員，也向天主作了一個祈求日用糧的祈禱，因為他每天忠心為天主工作，但收入卻遠遠不足以養家活口，如果天主不另外賞賜麵包，那麼就得去找另一份工作來養活家人。當他第二天到會堂工作的時候，他發現講道臺下面有一包東西，一打開發現是麵包，他高興天主聆聽了他的祈禱，並喜悅地將麵包帶回去給家人當食物。就這樣一連幾個月過去了，有一天他來的比較早，因此撞見麵包師傅來放麵包，一經詢問原委，結果兩人都感動得哭了。原本對天主單純愛的行動，但天主竟讓這愛祂行動成為別人生命裡的豐滿祝福。

道理的一開始，我們提到了末世，而末世的景象究竟是可怕，還是充滿盼望，都取決於我們怎樣去回應天主的愛情。今天的福音裡，耶穌的答案不僅顛覆了法利塞人的思維，也為所有聆聽福音的人帶來挑戰：這項愛的誠命到底是要成為我們的生命，抑或只是淪為我們所熟悉的教條呢？這項誠命到底跟我們生命的關係是要成為我們的生活方式，還是淪為信仰的知識而已呢？判斷的準則是，因為每一段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，以及愛人如己的生命故事，都該當是一個轉型改變生命的故事，如果在愛過之前與愛過以後都還是同一個人，就表示我們愛得不夠，仍然讓耶穌的誠命停留在某種層次的教條上或信仰知識上。

讓我們一起祈求天主，求祂讓這「二等於一」的愛的誠命在我們生命中發光發熱，好讓我們在生活中為祂的愛作見證，使愛的盼望常在人間！

祈禱經文

本常年主日的「進堂詠」出自聖詠：「願尋求上主的人滿心喜悅。你們要尋求大能的上主，時常想望瞻仰祂的慈顏。」（詠一〇四 3-4）聖詠的作者鼓勵我們要尋求上主和祂的德能，要時常不斷追求天主的儀容，而當我們聚集一起慶祝感恩祭時，我們就是如此做了。這首進堂詠是梵二之後才安排在這個主日詠唱的，但從第八世紀的禮書中直到現在的《感恩祭典》，這首聖詠同時也出現在四旬期第四週星期四的禮儀中。除此之外，這首聖詠在過去還出現在九月份星期六的四季齋期中，或許是因為這個理由，所以梵二的彌撒經書將之安排在禮儀年尾聲的一個主日當中。

我們在這個主日的「集禱經」中，祈禱天主增強我們的信、望、愛三德，並且使我們愛慕天主的誠命，為獲得祂所應許的救恩。我們這樣祈禱說：「全能永生的天主，求祂堅定我們的信德，加強我們的望德，激發我們的愛德，使我們愛慕、遵守祂的誠命，以獲得祂的恩許。」這闕禱詞源自第六世紀的禮書，原使用在七月份的早、晚禱當中。在一些禮儀傳統裡，這闕禱詞被使用在聖神降臨節之後的第十四個主日。有關信、望、愛三德，我們可以在《格前多前書》十三 13 及《得撒洛尼前書》一 3、五 8 中看到。而在《聖詠》一一九 97 中，我們也聽到了聖詠作者的愛慕成了我們的愛慕：「上主，我是多麼愛慕祂的法律。」

我們在「獻禮經」中，祈禱天主垂顧我們所奉獻的禮品，使我們所旅行的職務，能愈顯天主的光榮。我們這樣祈禱：「無限尊威的天主，求祂垂顧我們的獻禮；並使我們為盡職而舉行的祭祀，益增祂的榮耀。」這闕禱詞是以第六世紀的禮書中，一闕使用在七月份平日的禱詞作為藍本，而把第二部份稍做修改，使之更符合今日的氛圍。

「領主詠」有兩個選擇。第一首「領主詠」來自聖詠。我們與聖詠的作者一起，因天主的救恩而歡樂，並頌揚祂的名號。我們這樣詠唱：「我們要因祂的勝利而歡呼，奉我們天主的名豎起旗幟。」（詠十九 6）聖體聖事使我們充滿了喜樂，並且激發我們向天主謝恩。第二首「領主詠」出自《厄弗所書》：「基督愛了我們，並為我們將自己交出，當作馨香的祭品，獻給天主。」（弗五 7）在感謝基督為我們祭獻了自己的同時，我們分享了基督的聖體聖血。這兩首領主詠在梵二彌撒經書中，都是全新的安排。

領了聖體（共融）聖事，我們在「領聖體後經」中，這樣祈求說：「上主，求祂使聖體聖事所蘊含的富藏，發揮在我們身上；並使我們藉目前所舉行的禮儀，真能獲取它的神效。」在這闕禱詞中，我們懇求天主，使聖體聖事所蘊藏的恩寵，在我們身上發揮力量，並使我們獲得所領聖事的實效。這闕禱詞來自第八世紀的禮書，是一闕使用在特殊的秋天彌撒中的禱詞。長久以來，這闕禱詞一直都是在羅馬禮傳統中使用。

禮儀行動

1. 本主日，主祭穿綠色祭披。
2.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，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：「我們是否愛天主？我們一定會回答：『當然！這是甚麼奇怪的問題嘛！』然而不用這麼急著回答，我們可以先想一想，是否我們有足夠的證據，可以證明我們真的是以全心、全靈、全意在愛著上主我們的天主？面對這個問題，你可以自我測驗一下：在面對你另一半的缺點時，你的耐心有多大？你是否真的從心裡寬恕了得罪你的那個人？你是否可以愛傷害你的那個

人？你的這些有形可見的近人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樣子！在這台彌撒中我們祈求耶穌，讓我們能夠在我們近人身上認出祂來。」

3.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，來幫助信友們進入「懺悔詞」當中：「我們真的很難在人，而特別是得罪我們的人身上去愛天主，我們祈求天主也請求弟兄姊妹寬恕我們的過與失。」
4. 詠唱「光榮頌」及「信經」。
5. 這個主日「信友禱詞」的導言，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讀經及福音的精神，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：「耶穌今天教導我們要愛天主，也要愛人如己。現在就讓我們在愛中走向天主，同時也是在愛中將我們對近人的關懷呈獻在天主台前。」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：「天主，祢是我們的力量、我們的保障、我們的護盾、我們的救援、我們的磐石；我們祈求祢，以愛垂顧那愛祢的人們，並且俯聽他們的祈禱。以上所求，是靠我們的主基督。」
6. 在「感恩經」開始之前，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，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：「每次的感恩聖祭都讓我們再一次經驗到，耶穌因祂無限的愛情，為我們祭獻了自己的生命。現在就讓我們在感恩聖祭當中，為這無以言喻的愛情感謝天父，並隨著基督愛的祭獻，而把我們對天主和對人的愛也奉獻給天主聖父。」
7. 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、第三式或第四式。（按「彌撒經書總論」第365號d項：「感恩經第四式：附有不可變換的頌謝詞，扼要地陳述整個救恩史。本感恩經可用於沒有專用頌謝詞的彌撒，以及常年期的主日。這感恩經因其結構關係，不得加念為亡者的特殊經文。」）若採用感恩經第一式及第三式，則頌謝詞可採用「常年主日頌謝詞」（一）~（八）。
8. 在堂務報告時，應公告周三「諸聖節」的彌撒時間，並鼓勵教友們來參加這兩個重要的慶節。
9. 本主日「禮成式」可舉行隆重降福禮。請見《主日感恩祭典（甲）》頁314-315「季節降福經文—常年期」。
10.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，並與「彌撒禮成」配合使用：
 - 1)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！
 - 2) 平安回去，在生活中光榮天主！
 - 3) 平安回去！

一周禮儀

1. 平日讀經採單數年。
2. 本周的必行紀念日和節慶日：

進入「煉靈月」的這周將舉行兩個重要的節慶日，一是「諸聖節」，一是「追思已亡」。同時，也有一項信友為煉靈求「全大赦」的相關規定，值得我們的注意。

11月1日（周三）諸聖節

教會禮儀年已經進入最後的一個月，整個基督徒團體將目光轉向那些已經凱旋地生活在天堂的聖人們。在諸聖節的彌撒中，我們特別向天堂的所有公民，包括那些沒有出現在教會禮儀年曆節慶日中的聖人們，表達我們的敬意。這個節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，那麼就在主日慶祝。彌撒結束時可採用專為諸聖節的隆重降福禮（見《主日感恩祭典》頁608）。

在我們的堂區，恭奉那些聖人的畫像或塑像？或許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可以將這些聖像加以裝飾，幫助信友們比平常更多注意到這些信仰的先輩和模範。

在臺灣地區，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，但為信友的神益，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，為教友安排彌撒。

本日禁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。

11月2日（周六）追思已亡

緊接著諸聖節之後，我們為所有已經去世，但還在等待救贖的亡者的靈魂祈禱。教會傳統以來就相信有關煉獄的信仰（參考《天主教教理》1030-1032），而這信仰正是我們今天慶典的依據與基礎。11月2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，那麼就在主日舉行「追思已亡」。而不管是在平日或在主日舉行，「光榮頌」及「信經」均不必誦念。

「追思已亡」在禮儀上不稱為「節日」或「慶日」，更好說是為亡者的「代禱」。按教宗本篤十五世，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，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臺彌撒，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。司鐸可於其中一臺彌撒，自由為某人獻祭，並收取獻儀，但不得在第二臺和第三臺彌撒再收取獻儀。第二臺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。第三臺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。（《彌撒經書總論》第204d號）

在臺灣地區，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，但為信友的神益，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，為教友安排彌撒。

11月4日（周六）聖嘉祿·鮑榮茂主教 紀念日（白）

禮儀須知

1.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，但禁其他亡者（紀念）彌撒。亦可行「禮典彌撒」，如婚禮彌撒、發願彌撒等。
2. 周間舉行「求恩彌撒」（*Missa votiva*），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，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。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第347號）